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謝諒獲（即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承當訴訟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株式會社タカラトミー TOMY COMPANY, LTD. 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94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凡應由第三審自行調查事實而為裁判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規定對之聲請再審，即使依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規定之事由為理由，仍應專屬第三審法院管轄。抗告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審程序之第二審程序，第三審法院於抗告程序既得斟酌當事人提出之新事實及證據（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7條第1項但書），據以認定事實而為裁判，則對於第三審法院駁回抗告之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亦專屬第三審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08年5月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更三字第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聲請人之上訴不合法為由，於108年11月25日以108年度上字第1047號裁定（下稱本院1047號裁定）駁回其上訴；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94號裁定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駁回抗告確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有卷附前揭裁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3至235頁）。是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照前開說

01 明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再
02 審，核有違誤，應由本院依職權移送最高法院。至聲請人就
03 本院1047號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則由本院另行裁定，附此敘
04 明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民事第二十四庭

08 審判長 法 官 郭顏毓

09 法 官 楊雅清

10 法 官 陳心婷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5 書記官 江珮菱